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工業轉型集聚區標準廠房二期A棟江陰弘遠新能源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hy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包含及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由本公司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工業轉型集聚區標準廠房二期A棟江陰弘遠新能源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註三建議對現行的細則作出的修訂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 (主席)

程里伏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魯彬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俊安先生

康健先生

李書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21樓2104室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0,000,000股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照建議發行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000股股份。

此外，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為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

董事會函件

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擬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將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

因此，李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書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各自作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對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引起董事會注意。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可給予董事會的觀點、才能和經驗，以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有關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3作出的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註三。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以修訂現行細則並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格式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行細則。

敬請股東注意，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0至2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對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hyne.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里全
謹啟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以下董事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李浩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李浩先生於東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李浩先生於廣州焯嵩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李浩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中共南通市委黨校商務管理系畢業。

李浩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尤其是有關客戶方面，例如物色及引入變獎控制系統潛在客戶及維繫有關方面的業務關係。此外，預期李浩先生於董事會的角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尤其是考慮到彼過往為其前僱主（為本集團客戶及／或潛在客戶的業務夥伴）效力期間與本集團客戶及／或潛在客戶建立的關係。自從獲委任以來，李先生一直專注於本集團事務，包括通過介紹及參加潛在客戶的會議促成業務網絡擴展、提供戰略意見和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相關活動，預期彼於任內將會每週投放一至兩日時間來處理本集團事務。

李浩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李浩先生有權收取15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和於本集團的工作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並且可能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浩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康健先生(「康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康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意見。

康先生擁有逾20年的大型國有及跨國公司之戰略管理、營銷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康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加拿大Tucows Inc.擔任區域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自動化與驅動集團自動化系統部門的全球業務發展經理及戰略營銷部門的戰略發展及客戶關係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9))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康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認定的高級項目經理。

康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北京工業大學(前稱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後併入北京工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美國仁斯利爾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康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康先生有權收取15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和於本集團的工作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並且可能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書升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升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書升先生負責向董事會特別就有關本集團行業及市場方面提供獨立建議及意見。

李書升先生於風電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李書升先生擔任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李書升先生擔任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李書升先生擔任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16），主要從事風電項目的開發、投資、管理、建設、運營及維護）的主席。

李書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李書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李書升先生有權收取15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和於本集團的工作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並且可能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書升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金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符合開曼公司法並受其規限的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按當前市值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

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程里全先生(透過弘遠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程里全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在無特殊之情況下，該等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造成的任何後果。

倘公眾人士之持股數量降至低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過往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14	1.55
五月	2.13	1.61
六月	1.73	1.31
七月	1.91	1.45
八月	1.77	1.54
九月	2.05	1.6
十月	2.5	1.92
十一月	2.08	1.98
十二月	2.08	1.9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03	1.88
二月	2.02	1.92
三月	2.02	1.9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7	1.95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一般修訂	
凡公司細則中提及「法」(Law)一詞，皆以「法」(Act)取代。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2(1)條</p> <p><u>詞彙</u> <u>涵義</u></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三)。</p>	<p>第2(1)條</p> <p><u>詞彙</u> <u>涵義</u></p> <p>「<u>公司法</u>」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u>公司法</u>(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u>法例</u>三)。</p>
<p>第2(2)(i)條</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第2(2)(i)條</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u>法</u>(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則除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u>財政</u>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則除外</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一般修訂</p> <p>凡公司細則中提及「法」(Law)一詞，皆以「法」(Act)取代。</p>	
<p>修訂前的細則條文</p>	<p>修訂後的細則條文</p>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p>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u>股東</u>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p>
<p>第59(1)條</p> <p>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第59(1)條</p> <p>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u>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u>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u>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u>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u>公司法</u>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第61(2)條</p>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第61(2)條</p>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p>

一般修訂 凡公司細則中提及「法」(Law)一詞，皆以「法」(Act)取代。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73條</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p>第73條</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u>所有股東均擁有權利(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u></p> <p>(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p>第83(3)條</p> <p>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p>第83(3)條</p> <p>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u>任何獲委任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舉行為止</u>，並可膺選連任。</p>

一般修訂	
凡公司細則中提及「法」(Law)一詞，皆以「法」(Act)取代。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00(1)條</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p> <p>(iii) 涉及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第100(1)條</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u>(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u></p> <p><u>(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u></p> <p>(ii) 涉及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一般修訂	
凡公司細則中提及「法」(Law)一詞，皆以「法」(Act)取代。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ii)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p> <p>(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第152(2)條</p>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52(2)條</p>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一般修訂	
凡公司細則中提及「法」(Law)一詞，皆以「法」(Act)取代。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55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第155條</p> <p><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任何該等空缺仍然存在時，現有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本細則第152(2)條規定，根據本細則所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其後應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u></p>
<p>第162條</p> <p>(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第162條</p> <p>(1) <u>本細則第162(2)條規定</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不適用	<p>第165條(新訂)</p> <p><u>財政年度</u></p> <p><u>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p>

附註：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工業轉型集聚區標準廠房二期A棟江陰弘遠新能源2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浩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康健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書升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事項，須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要求、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內的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包含及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的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已於本大會上提呈標上「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的文件)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21樓2104室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浩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魯彬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